

# 開南大學 10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0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至誠樓 A105 國際會議廳

主席：藍教務長 孝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確認 109 年 0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通過。

## 參、核備 109 年 0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決議：核備通過。

## 肆、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 註冊課務組(註冊相關業務)

#### 一、註冊相關業務提醒

(一) 1082 學期送繳學期總成績詳細時間如下：

1. 畢業班：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畢業班課程：109/5/28(四)-6/05(五)中午 12 時截止；碩士(專)班畢業班課程：109/5/28(四)-7/06(一)晚上 12 時截止。
2. 非畢業班：大學部、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專)班非畢業班課程：109/6/29(一)-7/06(一)晚上 12 時截止。
3. 送繳碩士(專)班學位考試成績暨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 109/7/31(五)。

【提醒您】非畢業班無法提前送繳，欲確認授課課程是否為畢業班，可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教務系統→課程管理→相關作業→查詢課程資料，或向開課單位洽詢。

- (二) 因應新冠肺炎，本屆畢業典禮舉辦日期由各院於 5/29~6/13 期間舉行，囿於畢業班學期成績登錄截至 109/06/05 止，且各單位審核學生畢業資格須作業時間，爰 1082 學期第一批畢業生領取畢業證書時程訂於 109/06/12(五)，當日起於上班時間皆可領取，請畢業生於線上辦理離校程序後，攜帶學生證至各院系所辦公室領取畢業證書。
- (三) 1082 學期畢審資格確認暨修業年限即將屆滿輔導已於 109/3/11 結束，至本學期(109/7/31)共計 114 名修業年限屆滿，請各系密切關心學生修課及畢業資格取得情事。
- (四)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同學，轉入新系身份應於 109 年 08 月 01 日新學年期開始日正式生效。轉換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後，轉系生已審核之畢業審查將全數清空，惠請各學系、通識中心依轉系通過學生名單重新審查畢業審核，並協助學生辦理選課。

### 註冊課務組(課務相關業務)

#### 二、1091 排課、選課及 1083 暑修作業提醒

- (一) 1091 學期排課時程將於 5 月 25 日公告，請依相關注意事項辦理排課事宜。並注意各學制各年級皆應開設選修課程。
- (二) 1091 學期選課各階段於 8 月中旬開始至開學第 3 週結束，相關注意事項將公告全校教職員生，請各學系(學位學程/班)及導師輔導學生選課。
- (三) 因疫情延後開學，1083 暑修於期末考結束即開始排課，並於開學前一週結束，時程為 7 月 6 日至 9 月 13 日，分兩期各五週，詳細時程將再行以電子郵件公告。

#### 三、1091 教學計畫表事宜

- (一) 依教育部來文之檢核項目，教學計畫表應於選課前上傳，以利學生選課前查閱，1091 學期應於 8 月 12 日前上傳，請各教學單位協助提醒教師，並依公告時程排課，以免擔誤教師上傳教學計畫表時程。

- (二) 教育部課程上傳系統，須上傳教學計畫表教學目標、課程大綱……等內容及查閱網址，請各開課單位於1091學期開學前檢視所屬單位之教學計畫表內容是否完整且符合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並於開學第一週結束前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教學計畫表查詢路徑：教務系統-課務管理-教學計畫表作業-列印教學計畫表。

#### 四、教育部教學品質檢核事宜提醒

- (一) 1082學期教育部可針對本校各系/學位學程/班和相關單位進行查核並無預警來校實地查核，請各單位務必依教育部提供之「108學年度第2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辦理相關業務，以維護教學品質。

#### 五、系所評鑑

- (一) 有關係所評鑑報告，請依時程完成事宜如下：

1. **第一階段受評單位：撰寫評鑑報告之構面一及構面二。**  
經系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提送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閱通過。各學院於**6月19日(五)**前將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紀錄電子檔上傳「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網路平台(<https://reurl.cc/NjbyLx>)存查。
2. **第二階段受評單位及僅實施內評之受評單位：撰寫評鑑報告之前言(一.系所沿革摘要、二.本次教學品質評鑑規劃與實施流程摘要)**  
經系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提送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閱通過。各學院於**6月19日(五)**前將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紀錄電子檔上傳「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網路平台(<https://reurl.cc/NjbyLx>)存查。

- (二) 評鑑報告撰寫時程預告(確切時程將以電子郵件再行通知)

**第一階段受評單位：預訂8月中完成評鑑報告**

**第二階段受評單位及僅實施內評之受評單位：預訂9月中完成構面一及構面二**

- (三) 已建置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網路平台，並依各單位提供之帳號開放權限，提供上傳及下載評鑑相關資料，請多加利用，若有新增資料將再以電子郵件通知。
- (四) 因應「核心指標1.2中長程發計畫之訂定、執行與檢討」，依107學年度之人才培育報告書，改版為「110-112學年度教學單位中長程發展計畫」撰寫範本(如附件一P40-P42)，本週期評鑑亦可參酌運用。

### 教學資源中心

#### 六、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一) A-1、A-4、B

1. 109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與108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滾存核銷辦理。
2. 計畫工讀生簽約及投保相關事宜。
3. 可開放申請辦理事項如下，請依照需求向教資中心提出申請/詢問相關問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a. 編製課程規範、共同課綱或共通教材之經費補助申請事宜，截止日為5/27，109年績效指標為4門，得由109年申請通過之專業課程學群或教學成長社群的召集人/群內教師提出申請。
  - b. 1082學期辦理院(通識中心)成果發表會，截止日至5/29，若未申請，請於年底前依公告時程再申請，原則上五院及通識中心至少須辦理乙場次。
  - c. 課後證照輔導密集班(門)，6門。
  - d. 舉辦具特色之專業證照考照專題演講(場)，4場。

- (二) A-2、A-3、A-5、A-6

1. 109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與108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滾存核銷辦理。
2. 已有10項跨領域前瞻性學分學程參與A-3計畫，請鼓勵學生申請參與跨領域學習。
3. 1082學期推動PBL課程，共計7門課。
4. 課輔TA申請，學生申請人數為3名，共計5門課。
5. 教師輔導學生申請，教師申請人數為4名，共計5門課。
6. 業師協同授課申請相關事宜。業師申請人數為17名。
7. 計畫聘僱工讀生相關事宜。

## 七、教學成長活動

(一) 目前已辦理場次如下：

辦理日期	講題	講者
2/26	Evercam 數位教材錄製研習	電影系-謝瑞史老師
3/18	數位學習網(e-learning)使用實務	旭聯科技專案總監-蕭勝文
3/19	Google Meet 同步遠距教學教育訓練	圖資處-洪國銘處長
3/25	英文會考系統與監考實務	應英系-郭怡君老師
3/25	Google Meet 同步遠距教學教育訓練 (二)	教資中心-黃建宏主任
4/1	文武雙全人才培育(遠端)	國防安全研究院戰略諮詢委員-陳永康教授
5/8	跨域人才培育(遠端)	大同大學-吳志富副校長

(二) 目前預計辦理場次如下：

預定日期	講題	講者
6/10	創意思維(遠端)	中原大學-張光民講座教授
未定	教學優良教師心得分享會	107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 八、學業預警告業

- (一) 本學期期中二分之一不及格預警已完成寄發及轉知各教學單位進行輔導。
- (二) 各系針對學習成效不佳學生可申請教師課輔加以輔導。

## 九、期末教學評量

- (一) 本學期畢業班課程評量進行中，至5/24(日)止，請各單位加強宣導。
- (二) 非畢業班期末教學評量於6/1(一)至6/21(日)進行。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審核名單，提請 審議。

說明：

1. 申請同部別平轉之學生111名，審核通過110名。
2. 申請同部別降轉之學生1名，審核通過0名。
3. 申請跨部別日轉夜之學生6名，審核通過6名。
4. 申請跨部別夜轉日之一年級學生63名，名額56名，審核通過55名，備取總計6名，缺額尚餘1名，提請討論。
5. 申請跨部別夜轉日之二年級以上學生2名，審核通過2名。
6. 109學年度第1學期轉系審核名單請詳參議程附件二(P35-P42)。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一年級跨部別夜轉日缺額尚餘1名，同意由人文社會學院順次補缺，故申請跨部別夜轉日之一年級學生63名，名額56名，審核通過56名。
2. 109學年度第1學期轉系核准名單請詳參附件二(P43-P50)。

### 第二案(商學院、資訊學院、人文社會學院、觀光運輸學院及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商學院、資訊學院、人文社會學院、觀光運輸學院及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各系學位授予名稱、要件與學位證書註記」，提請 審議。

說明：

1. 教育部於107年底大幅修改「學位授予法」，為配合法規修改，本校業於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新訂定「開南大學學位授予辦法」，爰此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2. 本案業經109年05月06日商學院108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資訊學院108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人文社會學院108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109年05月08日觀光運輸學院108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及109年05月07日健康照護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3. 各院系學位授予名稱、要件與學位證書註記請詳參議程附件三(P43-P54)。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全文請詳參附件三(P51-P62)。
2. 觀光運輸學院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系所中文簡稱修改為物流運輸系。
3. 各院系學位授予名稱報部無須備註欄，故予以刪除。

### 第三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109年3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90027810號函辦理。
2. 建議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如下，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 (1)於各院系碩士(專)班論文計畫審查機制中增列「論文主題及內容是否符合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專業相關領域」之檢核；例如遇學生之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應訂有相對應之處理方式。如將論文專業符合檢核之條文明訂於研究生修業辦法中、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內增列「論文主題及內容是否符合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專業相關領域」之檢核欄位。
  - (2)教務處修訂「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增列「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之條文。並於學位考試申請表內增列「論文主題及內容是否符合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專業相關領域」之檢核欄位。
  - (3)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機制，請各院系碩士(專)班在原有學生學位考試流程中增列該項審核機制。
  - (4)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請列入系所評鑑指標構面二指標：2.3「提升學生品格素養、基本能力、專業能力之策略與執行情形」之「提升專業能力策略與執行情形」分項，及構面二指標：2.5「提升學生輔導成效之策略與執行情形」之「學習輔導策略與執行情形」分項中。建議可就碩士(專)班學制之研究生論文指導與論文專業符合度等各面向之論文品質確保作法進行說明。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請教務處制訂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機制公版表格，供各院系碩士(專)班於原有學生學位考試流程中增列該項審核機制。

#### 第四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109年3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90027810號函調查學生提送學士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為確保學位論文與所屬學院、系專業領域之相關性，並參照本校實際需要修訂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2. 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十條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規定，修訂本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修正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規則 <u>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特</u>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則， <u>訂定之本規則</u>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依法規體例修正條文內容及文字。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專)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專)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一)符合上述條件之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完成指導教授之敦請或更換。 (二)研究生於論文研究進行中，如因故確需更換指導教授須先以書面向學系(所、班、學位學程)方提出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始得變更之。 二、碩士(專)班、博士班及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其中逕行修讀博士學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一)符合上述條件之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完成指導教授之敦請或更換。 (二)研究生於論文研究進行中，如因故確需更換指導教授須先以書面向系方提出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始得變更之。 二、碩士(專)班、博士班及逕行修讀	1. 依來函調查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修正論文應與專業領域相符之規定。 2. 統一法條文字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位者須修畢學分數含碩士(專)班期間所修學分數。</p> <p>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且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須符合本校「開南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規定撰寫之。</p> <p>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專)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p> <p>五、各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得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規則之規定，自訂研究生修業規章，循序經所屬學系(所、班、學位學程)、院兩級會議、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次學年度入學者適用。</p> <p>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之碩、博士班學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專)班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相關採計基準、應送繳資料及報告書章節內涵與格式，需經各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後續須辦理學位考試事宜，並依本規則相關規定辦理。</p>	<p>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其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學分數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p> <p>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並須符合「開南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規定撰寫之。</p> <p>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p> <p>五、各學系(所)得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規則之規定，自訂研究生修業規章，循序經所屬學系、院兩級會議審查通過後，次學年度入學者適用。</p> <p>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之碩、博士班學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相關採計基準、應送繳資料及報告書章節內涵與格式，需經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後續須辦理學位考試事宜，並依本規則相關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二、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屬學系(所、<u>班、學位學程</u>)主任<u>管</u>同意後，申請書並檢附論文初稿(需包含:成果分析及初步結論)送交教務處。</p>	<p>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二、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屬學系(所)主任同意後，申請書並檢附論文初稿(需包含:成果分析及初步結論)送交教務處。</p>	<p>修正條文內容及文字，並統一法條文字內容。</p>
<p>第五條 設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u>學系(所、班、學位學程)</u>主任或所長<u>管</u>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考試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p> <p>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u>現任或</u>曾任教授、<u>副教授</u>者。</p> <p>(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u>現任</u>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u>副研究員</u>者。</p> <p>(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u>(三)</u>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五)<u>(四)</u>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u>本</u>款第三目至第五<u>四</u>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p>	<p>第五條 設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曾任教授者。</p> <p>(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p> <p>(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p>	<p>1.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內容參照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 10 條修訂之。</p> <p>2. 修正款項名稱並統一法條文字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準，由各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之。</p> <p>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p> <p>(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前本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學系(所、班、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p>	<p>助理教授者。</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p> <p>(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p>	
<p>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或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p>	<p>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或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p>	<p>修正條文內容及文字，並統一法條文字內容。</p>
<p>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學系(所、班、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p> <p>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修畢學系(所(組、班、學位)(學程)之學分及符合所屬學系(所(組、</p>	<p>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p> <p>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修畢系所(組)(學程)之學分及符合所屬系所(組)(學</p>	<p>修正條文內容及文字，並統一法條文字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班、學位</b>(學程)畢業條件後，始可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規定論文冊數、學位考試成績，辦妥離校手續後始發予學位證書。未依規定繳交學位考試成績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至修業最高年限屆滿時，仍未繳學位考試成績者依規定退學。</p>	<p>程)畢業條件後，始可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規定論文冊數、學位考試成績，辦妥離校手續後始發予學位證書。未依規定繳交學位考試成績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至修業最高年限屆滿時，仍未繳學位考試成績者依規定退學。</p>	
<p>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b>本校</b>「開南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辦理。</p> <p>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b>口</b>考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已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始發現時，則視同舞弊情事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開南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辦理。</p> <p>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已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始發現時，則視同舞弊情事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p>	<p>修正條文內容及文字，並統一法條文字內容。</p>

## 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 96.02.08 台高(二)字第0960019940 號函備查
- 96.07.25 台高(二)字第0960100344 號函備查
- 97.07.01 台高(二)字第0970124683 號函修正備查
- 102.01.23 臺教高(二)字第1020007264 號函備查
- 102.07.16 臺教高(二)字第1020100800 號函備查
- 107.02.27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6603 號函備查

107.08.22 臺教高(二)字第 1070132255 函備查號  
107.12.18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8.01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1233 號函備查  
109.03.10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9 10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則,訂定之本規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專)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專)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一)符合上述條件之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完成指導教授之敦請或更換。

(二)研究生於論文研究進行中,如因故確需更換指導教授須先以書面向學系(所、班、學位學程)方提出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始得變更之。

二、碩士(專)班、博士班及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其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修畢學分數含碩士(專)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且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須符合本校「開南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規定撰寫之。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專)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五、各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得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規則之規定,自訂研究生修業規章,循序經所屬學系(所、班、學位學程)、院兩級會議、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次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之碩、博士班學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專)班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相關採計基準、應送繳資料及報告書章節內涵與格式,需經各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後續須辦理學位考試事宜,並依本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及成績送達期限:

(一)申請期間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二)學位考試成績應於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前送達教務處。

二、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屬學系(所、班、學位學程)主任管同意後,申請書並檢附論文初稿(需包含:成果分析及初步結論)送交教務處。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設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學系(所、班、學位學程)主任或所長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考試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本款第三目至第五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本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學系（所、班、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或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五、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不得重覆提出作為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核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唯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學系（所、班、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修畢學系（所、班、學位）（學程）之學分及符合所屬學系（所、班、學位）（學程）畢業條件後，始可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規定論文冊數、學位考試成績，辦妥離校手續後始發予學位證書。未依規定繳交學位考試成績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至修業最高年限屆滿時，仍未繳學位考試成績者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本校「開南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辦理。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考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已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始發現時，則視同舞弊情事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則」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全文請詳參議程附件四(P55-P65)。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八十一條。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全文請詳參附件四(P63-P73)。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學則係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本學則未規定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一條 本學則係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本學則未規定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一條 本學則係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本學則未規定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於108年3月20日業經教育部公告廢止。
第二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選課、暑期修課、休學、退學、復學、開除學籍、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學分抵免、成績考查、出境學業學籍、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處理雙重學籍係指同時具有本校與他校之學籍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 <u>或於本校其他學系(所、班、學位學程)註冊入學修讀學位者，應經本校同意。</u>	第二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選課、暑期修課、休學、退學、復學、開除學籍、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學分抵免、成績考查、出境學業學籍、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處理雙重學籍係指同時具有本校與他校之學籍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 <u>或於本校其他學系(所、班、學位學程)註冊入學修讀學位者，應經本校同意。</u>	第二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選課、暑期修課、休學、退學、復學、開除學籍、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學分抵免、成績考查、出境學業學籍、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處理雙重學籍係指同時具有本校與他校之學籍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	增列本校系(所、班、學位學程)雙重修讀學籍之定義。
第十三條 學生於每學期依時教務處公告之轉系得申請轉系。於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得提出申請轉系，經審核通過者，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達修業滿一學年者，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學期開始日生效。於第二學年度開始前得申請轉入二年級或一年級肄業，於第三學年度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系二年級肄業；	第十三條 學生於每學期依時教務處公告之轉系得申請轉系。於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得提出申請轉系，經審核通過者，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達修業滿一學年者，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學期開始日生效。於第二學年度開始前得申請轉入二年級或一年級肄業，於第三學年度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系二年級肄業；	第十三條 學生於每學期依時教務處公告之轉系得申請轉系。於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得提出申請轉系，經審核通過者，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達修業滿一學年者，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學期開始日生效。於第二學年度開始前得申請轉入二年級或一年級肄業，於第三學年度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系二年級肄業；	依法規體例修正文字。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第四學年度開始前或四年級肄業，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四年級或性質不同年級之較低之年級肄業，惟延長修業年限者及尚在休學期間者，不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之系所規定之畢業。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前項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於第四學年度開始前或四年級肄業，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四年級或性質不同年級之較低之年級肄業，惟延長修業年限者及尚在休學期間者，不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之系所規定之畢業。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前項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於第四學年度開始前或四年級肄業，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四年級或性質不同年級之較低之年級肄業，惟延長修業年限者及尚在休學期間者，不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之系所規定之畢業。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前項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第十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士班得申請互轉。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應依本校「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士班得申請互轉。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應依本校「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士班得申請互轉。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應依「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依本校法例，修正敘述方式。</p>
<p>第二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之學生，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p> <p>前項受處分學生經過校內申訴未通過者，得依法提起訴訟；原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p> <p>依前項規定經本</p>	<p>第二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之學生，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p> <p>前項受處分學生經過校內申訴未通過者，得依法提起訴訟；原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p> <p>依前項規定經本</p>	<p>第二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之學生，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p> <p>前項受處分學生經過校內申訴未通過者，得依法提起訴訟；原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p>	<p>1. 將第二項移行。 2. 將第三項移行。</p>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即可辦理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申訴時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p>第二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p> <p>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學生，或由學生提出輔導改善申請方案，經核准者，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前項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學分數內核計。</p>	<p>第二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p> <p>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學生，或由學生提出輔導改善申請方案，經核准者，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前項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學分數內核計。</p>	<p>第二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p> <p>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學生，或由學生提出輔導改善申請方案，經核准者，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學分數內核計。</p>	<p>1. 修正項次，以茲明確。</p> <p>2. 體育為0；軍訓(護理)課程而設，國防為選修分數，併入核計。</p>
<p>第二十八條 一、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如有需要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G.P.A.記分法對照表如下：……</p>	<p>第二十八條 一、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如有需要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G.P.A.記分法對照表如下：……</p>	<p>第二十八條 一、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如有需要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G.P.A.記分法對照表如下：……</p>	<p>研究生既含碩、博士，故刪除贅語。</p>
<p>第二十九條 教師送學期成績及學生成績之更正依本校「開南大學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九條 教師送學期成績及學生成績之更正依本校「開南大學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九條 教師送學期成績及學生成績之更正依「開南大學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依本校法規修正敘述方式。</p>
<p>第三十九條 各系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該系</p>	<p>第三十九條 各系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該系</p>	<p>第三十九條 各系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該系</p>	<p>1. 已無軍訓(護</p>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全等應外學資畢業學標一畢業學期二年學四出一、</p> <p>必修尚所條。者，(畢業、業教務)：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及選修)所規定資格畢業。每學期學業在八十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含)以上。修習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每學期名次在該級學生百分之</p>	<p>全等應外學資畢業學標一畢業學期二年學四出一、</p> <p>必修尚所條。者，(畢業、業教務)：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及選修)所規定資格畢業。每學期學業在八十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含)以上。修習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每學期名次在該級學生百分之</p>	<p>全等應外學資畢業學標一畢業學期二年學四出一、</p> <p>必修尚所條。者，(畢業、業教務)：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及選修)所規定資格畢業。每學期學業在八十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含)以上。修習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每學期名次在該級學生百分之</p>	<p>理)課而國課程新防為選修分予除。用。2.</p>
<p>第五十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須依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及當期選課之科目表辦理。學生選課，除另有規定外，僅限於修習進修所開之課程。依本學期開課之課點。課程依「校際選課辦法」辦理。</p>	<p>第五十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須依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及當期選課之科目表辦理。學生選課，除另有規定外，僅限於修習進修所開之課程。依本學期開課之課點。課程依「校際選課辦法」辦理。</p>	<p>第五十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須依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及當期選課之科目表辦理。學生選課，除另有規定外，僅限於修習進修所開之課程。依本學期開課之課點。課程依「校際選課辦法」辦理。</p>	<p>依法規體例修正文字。</p>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暑期開課校辦並備實施要點」之訂定，另訂「實施要點」，並請教育部備查。</p>	<p>前項「暑期開課校辦並備實施要點」之訂定，另訂「實施要點」，並請教育部備查。</p>	<p>前項「暑期開課校辦並備實施要點」之訂定，另訂「實施要點」，並請教育部備查。</p>	
<p>第五十七條 進修學生申請轉入修系，可申請轉入修系。日間學士班學系、雙主修，以同部別為限。各學系申請轉入修系，應詳述其修讀之學系、學分、修業資格、修業成績、操行成績、體育軍訓(護理)成績等項，並檢附原修系之修業證書、成績單、操行成績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單等件，於學期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p>	<p>第五十七條 進修學生申請轉入修系，可申請轉入修系。日間學士班學系、雙主修，以同部別為限。各學系申請轉入修系，應詳述其修讀之學系、學分、修業資格、修業成績、操行成績、體育軍訓(護理)成績等項，並檢附原修系之修業證書、成績單、操行成績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單等件，於學期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p>	<p>第五十七條 進修學生申請轉入修系，可申請轉入修系。日間學士班學系、雙主修，以同部別為限。各學系申請轉入修系，應詳述其修讀之學系、學分、修業資格、修業成績、操行成績、體育軍訓(護理)成績等項，並檢附原修系之修業證書、成績單、操行成績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單等件，於學期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p>	<p>依本校法，修正敘述方式。</p>
<p>第五十九條 進修學生申請轉入修系，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四、修習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五、每學期名次</p>	<p>第五十九條 進修學生申請轉入修系，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四、修習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五、每學期名次</p>	<p>第五十九條 進修學生申請轉入修系，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四、修習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五、每學期名次</p>	<p>1. 已無軍訓(護理)課程，而設國防為選修分，以除修正。 2. 用。</p>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該系該年級 該班學生數 前百分之十 以內。</p>	<p>該系該年級 該班學生數 前百分之十 以內。</p>	<p>該系該年級 該班學生數 前百分之十 以內。</p>	
<p>第七十七條 <u>曾在凡已立案之</u> 本國大學或獨立 學院或符合教育 部所定大學辦理 國外學歷採認辦 法規定之境外大 學畢業取得學士 學位，或具有教 育部規定之同等 學力資格者，經 本校研究所碩士 (專)班入學考試 或甄試錄取或已 立案之本國大學 或獨立學院畢業 成績優異，符合 本校各研究所甄 報考資格，且入 學註冊前已得 士學位，得入本 校修讀碩士學</p>	<p>第七十七條 <u>曾在凡已立案之</u> 本國大學或獨立 學院或符合教育 部所定大學辦理 國外學歷採認辦 法規定之境外大 學畢業取得學士 學位，或具有教 育部規定之同等 學力資格者，經 本校研究所碩士 (專)班入學考試 或甄試錄取或已 立案之本國大學 或獨立學院畢業 成績優異，符合 本校各研究所甄 報考資格，且入 學註冊前已得 士學位，得入本 校修讀碩士學</p>	<p>第七十七條 凡已立案之本國 大學或獨立學院 或符合教育部所 定大學辦理國外 學歷採認辦法之 規定，經本校研 究所碩士班入學 考試或甄試錄取 或已立案之本國 大學或獨立學院 畢業成績優異， 且取得本校修讀 碩士學位。</p>	<p>1. 刪除重 複字，並敘 述式，使精 確。 2. 增列教 育部學力資 格等之說明， 使語意精 確。</p>
<p>第七十八條 <u>曾在凡已立案之</u> 本國大學或獨立 學院或符合教育 部所定大學辦理 國外學歷採認辦 法規定之境外大 學畢業取得碩士 學位，或具有教 育部規定之同等 學力資格者，經 本校研究所博士 班入學考試錄 取，得入本校修 讀博士學位。</p>	<p>第七十八條 <u>曾在凡已立案之</u> 本國大學或獨立 學院或符合教育 部所定大學辦理 國外學歷採認辦 法規定之境外大 學畢業取得碩士 學位，或具有教 育部規定之同等 學力資格者，經 本校研究所博士 班入學考試錄 取，得入本校修 讀博士學位。</p>	<p>第七十八條 凡已立案之本國 大學或獨立學院 或符合教育部所 定大學辦理國外 學歷採認辦法之 規定，或具有本 校研究所博士班 入學考試錄取， 得入本校修讀博 士學位。</p>	<p>調整敘述 方式，使精 確。 整方意準。</p>
<p>第七十九條 本校碩士(專)班 研究生，合於逕 行修讀博士學位 資格，得申請逕 行修讀博士學位 ，其申請辦法 另訂之。</p>	<p>第七十九條 本校碩士(專)班 研究生，合於逕 行修讀博士學位 資格，得申請逕 行修讀博士學位 ，其申請辦法 另訂之。</p>	<p>第七十九條 本校碩士班研 究生，合於逕行 修讀博士學位資 格，得申請逕行 修讀博士學位， 其申請辦法另 訂之。</p>	<p>加入班別 文字，以茲 明確，完備。</p>
<p>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 導教授：<u>資格比 照本校「博士暨 碩士學位考試 規則」學位考試 委員之資格。</u> <u>前項「博士暨碩士 學位考試規則」 另訂之，並報請 教育部備查。</u> 一、碩士班 指導教授除</p>	<p>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 導教授：<u>資格比 照本校「博士暨 碩士學位考試 規則」學位考試 委員之資格。</u> <u>前項「博士暨碩士 學位考試規則」 另訂之，並報請 教育部備查。</u> 一、碩士班 指導教授除</p>	<p>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 導教授： 一、碩士班 指導教授除 對研究生所提 出之論文、展 演、報告或有 門外研究，並 應具有下列</p>	<p>1. 本校「博 士學位考 試規則」已 有學子之修 學予之修 授「授」格 正。</p>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p> <p>(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二、博士班指導教授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者。</p> <p>(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p> <p>(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獲有博</p>	<p>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p> <p>(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二、博士班指導教授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者。</p> <p>(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p> <p>(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獲有博</p>	<p>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p> <p>(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二、博士班指導教授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者。</p> <p>(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p> <p>(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2. 有關本研究論導資係試資，故上則，原所等，以明。</p> <p>有校研之指授，資格與委格同參述辦之除文諸件茲簡確。</p>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第三至第五款之提定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第三至第五款之提定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者。</p> <p>前項第三至第五款之提定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前項「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前項「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前項「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1. 將第二項往下一項移行。</p> <p>2. 依規例修正文字。</p>
<p>第八十四條 碩士(專)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專)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p>	<p>第八十四條 碩士(專)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專)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p>	<p>第八十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p>	<p>加入班別文字，以茲明確、完備。</p>
<p>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資格則撤銷入學資格。</p> <p>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碩士班修業期限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但無法提出學位論文審查者。</p> <p>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專)</p>	<p>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資格則撤銷入學資格。</p> <p>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碩士班修業期限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但無法提出學位論文審查者。</p> <p>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專)</p>	<p>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資格則撤銷入學資格。</p> <p>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但無法提出學位論文審查者。</p> <p>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候選人</p>	<p>1. 研究生(碩、博)之修業期限明訂第三條，故予刪除，以修正、明、完備。</p> <p>2. 文以完備。</p> <p>3. 加入班別文字，以茲明確、完備。</p>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第八十七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七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七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另訂及報部等文字，已於第八十一條增列陳述，故予以刪除。
第八十八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八十八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八十八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文字，已於第十二條陳述，故予以刪除。
第九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九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九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加註法規引號，以茲明確。
第九十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專)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不受本	第九十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專)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不受本	第九十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不受本	加入班別文字，以茲明確、完備。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則第八十六條第四款限制。	學則第八十六條第四款限制。	學則第八十六條第四款限制。	
第九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 <u>依本校「學位授予辦法」之規定辦理。</u> 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u>前項「學位授予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第九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 <u>依本校「學位授予辦法」之規定辦理。</u> 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u>前項「學位授予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第九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1. 本校「學位授予辦法」於109.3.10經本校108年度第4次會議通過。 2. 學位授予月份已訂於本校「學位授予辦法」中，故相關文字敘述全文一致。 3. 學位授予施行細則於108年3月20日業經教育部公告廢止。
第九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學位授予施行細則於108年3月20日業經教育部公告廢止。

#### 第六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開課與排課原則」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因應「開南大學整合課程實施辦法」廢止，刪除整合課程相關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其他 (一)各學院先行安排整合課程後，專業必修和專業選修及其他課程再接續排課。 (二) <del>(一)</del> 排課時程內，系上應主動與授課教師協調溝通，並於排課完成後，知會授課教師，避免開學後再次更動。 (三) <del>(二)</del> 開學日起除教室無	五、其他 (一)各學院先行安排整合課程後，專業必修和專業選修及其他課程再接續排課。 (二)排課時程內，系上應主動與授課教師協調溝通，並於排課完成後，知會授課教師，避免開學後再次更動。 (三)開學日起除教室無法調	因應「開南大學整合課程實施辦法」廢止，刪除整合課程相關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調度或教師授課時間衝堂外，不可異動課程時段。若課程時段要調動，需事先取得全數選課同學簽名同意。 (四)(三)實務研討課程依本校實務研討課程開課辦法辦理。	度或教師授課時間衝堂外，不可異動課程時段。若課程時段要調動，需事先取得全數選課同學簽名同意。 (四)實務研討課程依本校實務研討課程開課辦法辦理。	

## 開南大學開課與排課原則

103.12.16 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15 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10 104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5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19 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9 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1 106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1 107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5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9 10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開課時數

(一)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開課時數上限=必修開課時數+選修開課時數，必修及選修開課時數分別計算如下：

1.必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一般課程以70人為基準：年級學生人數70人以下以1倍計算，71至140人以2倍計算，以此類推。

應日及應英系核心課程以35人為基準：年級學生人數35人以下以1倍計算，35至70人以2倍計算，以此類推。

2.選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畢業選修總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學士班

1至4年級學生人數低於70人：畢業選修總學分數 $\times 1.5$

1至4年級學生人數超過70人：畢業選修總學分數 $\times$ 年級學生人數/70 $\times 1.5$

進修學士班

畢業選修總學分數 $\times 1$

其中各年級畢業選修總學分數以一年級20%、二年級30%、三年級30%及四年級20%之權重分配計算之。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開課時數上限=必修開課時數+選修開課時數，必修及選修開課時數分別計算如下：

1.必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年級學生人數35以下以1倍計算，超過35人以改2倍計算。

2.選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畢業選修總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1至2年級學生人數低於35人：畢業選修總學分數 $\times 1.2$

1至2年級學生人數超過35人：畢業選修總學分數 $\times$ 年級學生人數/35 $\times 1.2$

其中各年級畢業選修總學分數以一年級70%、二年級30%之權重分配計算之。

(三)各學制同學系(學位學程/班)學籍分組同課程名稱學分數或可互認學分數依比例合併計算。

(四)開課時數在滿足學生選課及畢業需求之前提下，同院各學制各學系(學位學程/班)得互相流用，特殊情況需超過全院開課時數，需經教務長簽核後始得開課。

(五)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以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為開課原則。

(六)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自籌經費所開設課程之時數，不受上述開課總時數之限制。

(七)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以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為開課原則。

(八)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自籌經費所開設課程之時數，不受上述開課總時數之限制，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開南大學課程規劃及開課管理要點」辦理。

### 二、排課時段

(一)碩士班之課程，除特殊專業之授課教師或無法於日間排課之特殊課程外，不得於夜間排課。

(二)每日下午六點以後之教室，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為優先。

(三)各單位排課應儘量分散在每一天與每一時段，避免過度集中於某天，或某些時段。

### 三、教師排課注意事項

(一)一、二級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星期二、三下午時間，原則上不排課。

- (二)專任教師課程(日間、進修、碩士班)先排滿基本授課時數，再考慮安排兼任教師課程。
- (三)專任教師同一天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六節課。
- (四)專任教師每週排課日數以不少於三天為原則，除行政主管及核減鐘點時數後少於二門(含二門)課者，其餘特殊原因以致排課日數少於三天，須經教務長核准。
- (五)各系所主任每學期排課除一門必修課程外，其餘必修課程應由該系專任教師優先排課。
- (六)專任教師所屬單位應至少安排一門必修課程，若該教師無意願、開課資格不符或已足鐘者不受此限。

四、開課人數規定

- (一)各學制專業必修課程每年級開設1班，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修課人數71至140人可開兩班，141人以上可開三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36至70人可開兩班，71人以上可開三班。惟下列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不在此限：  
應英系核心課程「文法、聽力、會話、寫作、閱讀、翻譯、英語發音練習、英語實務簡報、英語公眾演說」及應日系核心課程「初級日語、中級日語、高級日語、聽力課程、會話課程、習作課程、翻譯課程、初級韓語」，修課人數36至70人可開兩班、71至105人可開三班、106人以上可開四班，每班至少15人始得開班。
- (二)大學部選修課程人數，至少15人始得開班，通識課程至少40人始得開班。
- (三)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至少15人始得開班，通識課程至少30人始得開班。
- (四)體育課程除籃球、排球至少50人始得開班，其他項目30人(含)以上始得開班。
- (五)國際榮譽學程課程修課人數至少5人始得開班。
- (六)碩士班選修課程修課人數至少5人始得開班，其中碩士班或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至少需有3人(含)以上。
- (七)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修課人數至少7人始得開班。
- (八)各學制選修課程在學人數低於或等於上述開班人數之規定時，以在學人數80%為開班人數標準。
- (九)若有特殊狀況未達上述開課人數，需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開課。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經教務處公告日起，一星期後未經簽奉核准者，應停開該課程。

五、其他

- (一)各學院先行安排整合課程後，專業必修和專業選修及其他課程再接續排課。
- (二)排課時程內，系上應主動與授課教師協調溝通，並於排課完成後，知會授課教師，避免開學後再次更動。
- (三)開學日起除教室無法調度或教師授課時間衝堂外，不可異動課程時段。若課程時段要調動，需事先取得全數選課同學簽名同意。
- (四)實務研討課程依本校實務研討課程開課辦法辦理。

六、本原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商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09年05月06日商學院108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授權商學院會後將論文專業符合檢核之條文增列於研究生修業辦法。
2. 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本校一至四年為限，依學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第二條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依學則第八十三條規定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 生須於第一學年下 畢業前第一學期結 束前擇定論文指導 教授及論文題目， 並由論文主題及內 容與本院之專業相 符，並由論文審查 委員會審查，每位 指導教授最多研究 於同一學年度指 導六名學生（含共 同指導），並提出 書面申請。院副 院長、教授、副 教授、助理教授、 專任教授或兼任 教授，須經院長 同意，更換時， 須向院方報備。</p>	<p>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 生須於第一學年下 畢業前第一學期結 束前擇定論文指導 教授及論文題目， 並由論文審查委員 會審查，每位指導 教授最多研究於 同一學年度指 導六名學生（含 共同指導），並 提出書面申請。 院副院長、教授、 副教授、助理教 授或專任教授， 須經院長同意， 更換時，須向 院方報備。</p>	<p>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 生須於第一學年下 畢業前第一學期結 束前擇定論文指導 教授，每位指導 教授最多研究於 同一學年度指 導六名學生（含 共同指導），並 提出書面申請。 院副院長、教授、 副教授、助理教 授或專任教授， 須經院長同意， 更換時，須向 院方報備。</p>	<p>修訂第四條</p>
<p>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 生申請碩士學位考 試，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 本校碩士班研究 生學位考試申請 期限辦理。 二、申請時應檢齊 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 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 其提要各一份。 (三)申請人須提 出曾於研討會 發表過之論文， 且該論文與申 請人研究領域 相關，或曾於 研討會發表之 畢業論文證明。 <u>(四)申請學位考 試時若題目更 改需再經審查 委員會審查。</u> (四)自教務系統 列印，經指導 教授簽名之申 請表一份。 (五)指導教授 及學生簽具之 一切結書(附件) 一份。 三、學生若遇到學</p>	<p>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 生申請碩士學位考 試，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 本校碩士班研究 生學位考試申請 期限辦理。 二、申請時應檢齊 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 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 其提要各一份。 (三)申請人須提 出曾於研討會 發表過之論文， 且該論文與申 請人研究領域 相關，或曾於 研討會發表之 畢業論文證明。 <u>(四)申請學位考 試時若題目更 改需再經審查 委員會審查。</u> (四)自教務系統 列印，經指導 教授簽名之申 請表一份。 (五)指導教授 及學生簽具之 一切結書(附件) 一份。</p>	<p>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 生申請碩士學位考 試，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 本校碩士班研究 生學位考試申請 期限辦理。 二、申請時應檢齊 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 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 其提要各一份。 (三)申請人須提 出曾於研討會 發表過之論文， 且該論文與申 請人研究領域 相關，或曾於 研討會發表之 畢業論文證明。 (四)自教務系統 列印，經指導 教授簽名之申 請表一份。 (五)指導教授及 學生簽具之一 切結書(附件)一份。</p>	<p>修訂第七條</p>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班委員會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u></p>			
<p>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試委員會置人教授院並互集教召 委員三至五人，由院聘之，委員為指導人，但不得擔任。 二、碩士學位論文除研究學科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p>		<p>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試委員會置人教授院並互集教召 委員三至五人，由院聘之，委員為指導人，但不得擔任。 二、碩士學位論文除研究學科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p>	
<p>第十條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通過學分考試且操行成績均及格者，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p>		<p>第十條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通過學分考試且操行成績均及格者，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u>院務會議</u>通過，<u>教務會議</u>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 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8.10.21 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05 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9 9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08 9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第7條通過  
99.12.14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通過  
102.03.20 101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修正第4條、7條通過  
102.04.09 101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2 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6條通過  
103.10.28 103學年度第X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9 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6條通過  
105.12.13 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 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2.19 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6.6 107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6.18 107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06 108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5.19 10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本校一至四年為限，依學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基礎課程依據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錄取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基礎課程之抵免修申請，由院方審核。審核未通過者，需補修基礎課程，並提出相關修業通過證明，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下畢業前一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其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院之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由論文審查委員會審查，每位指導教授於同一學年度最多可以指導六位研究生（含共同指導），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須為本院專、兼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否則須經院長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並向院方報備。
-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院方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暨本院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者。  
二、修畢碩士在職專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  
二、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申請人須提出曾於研討會發表過之論文，且該論文與申請人研究領域相關，或曾於研討會發表之畢業論文證明。  
（四）申請學位考試時若題目更改需再經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自教務系統列印，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五）指導教授及學生簽具之切結書（附件）一份。  
三、學生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班委員會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由院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口試由本院安排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五、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六、學位論文考試第一次未通過者，得申請重試，但重試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本院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十條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通過學位考試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十一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八案(商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09年05月06日商學院108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授權商學院會後將論文專業符合檢核之條文增列於研究生修業辦法。
2. 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院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 <u>一至四年為限</u> 本校學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院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第四條 碩士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下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其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院之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由論文審查委員會審查，每位指導教授於同一學年度最多	第四條 碩士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下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並由論文審查委員會審查，每位指導教授於同一學年度最多可以指導四位研究生(含共同指導)，並提出書面申請。	第四條 碩士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下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每位指導教授於同一學年度最多可以指導四位研究生(含共同指導)，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須為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	修訂第四條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可以指導四位研究生(含共同指導)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須為本院教授或助理教授，須經院長同意。更換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並向院方報備。</p>	<p>指導教授須為本院教授或助理教授，須經院長同意。更換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並向院方報備。</p>	<p>或助理教授，否則須經院長同意。更換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並向院方報備。</p>	
<p>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當學期，得申請免修學分。免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至多9學分。且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其他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	<p>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當學期，得申請免修學分。免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至多9學分。且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其他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	<p>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當學期，得申請免修學分。免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至多9學分。且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其他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	<p>修訂第五條</p>
<p>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申請人須提出曾於研討會發表過之論文，且該論文與申請人研究領域相關，或曾於研討會發表之畢業論文證明。 <u>(四)申請學位考試時若題目更改需再經審查委員會審查。</u> <u>(五)自教務系統列印，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u> <u>(六)指導教授及</u></p>	<p>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申請人須提出曾於研討會發表過之論文，且該論文與申請人研究領域相關，或曾於研討會發表之畢業論文證明。 <u>(四)申請學位考試時若題目更改需再經審查委員會審查。</u> <u>(五)自教務系統列印，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u> <u>(六)指導教授及</u></p>	<p>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申請人須提出曾於研討會發表過之論文，且該論文與申請人研究領域相關，或曾於研討會發表之畢業論文證明。</p>	<p>修訂第七條</p>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學生簽具之切結書(附件)一份。</u></p> <p>三、<u>學生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班委員會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u></p>	<p><u>學生簽具之切結書(附件)一份。</u></p>		
<p>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由院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p> <p>(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由院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p> <p>(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第十條 本院碩士班<u>碩士研究生</u>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通過學位考試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碩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p>		<p>第十條 本院碩士班碩士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通過學位考試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碩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p>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 <u>班務會議、院務會議一及教務會議</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4.05.19 103 學年度 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5.27 103 學年度 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9.07 106 學年度 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9.19 106 學年度 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4.10 106 學年度 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4.24 106 學年度 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5.06 108 學年度 第 9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5.19 108 學年度 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督促碩士班研究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本校學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基礎課程依據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碩士研究生於錄取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基礎課程之抵免修申請，由院方審核。審核未通過者，需補修基礎課程，並提出相關修業通過證明，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 第四條 碩士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下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其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院之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由論文審查委員會審查，每位指導教授於同一學年度最多可以指導四位研究生（含共同指導），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須為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否則須經院長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並向院方報備。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當學期，得申請完成學分抵免，經院方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至多9學分為限，且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抵免學分之其它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者。  
二、至少須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申請人須提出曾於研討會發表過之論文，且該論文與申請人研究領域相關，或曾於研討會發表之畢業論文證明。  
（四）申請學位考試時若題目更改需再經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自教務系統列印，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六）指導教授及學生簽具之切結書(附件)一份。  
三、學生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班委員會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由院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口試由本院安排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四、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 五、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六、學位論文考試第一次未通過者，得申請重試，但重試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本院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十條 本院碩士班碩士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通過學位考試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條 碩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十一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九案(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章程」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09年04月15日人文社會學院108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第四至八條通過，並於109年04月21日提送教務會議，因「開南大學學位授予辦法」、「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尚未報請教育部核備，故決議撤案。
2. 本案業經109年05月06日人文社會學院108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第十一條通過。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授權應用英語學系會後將論文專業符合檢核之條文增列於研究生修業辦法。
2. 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章程辦法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章程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英語學系(所)(以下簡稱本系(所))為督促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四篇及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校本系碩士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英語學系(所)(以下簡稱本系(所))為督促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四篇及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四條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洽定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	第四條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洽定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	第四條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洽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簽署「指導學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授簽署「指導學位論文同意書」或「指導專業實務報告同意書」。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取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向系方提出書面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p>	<p>授簽署「指導學位論文同意書」或「指導專業實務報告同意書」。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取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向系方提出書面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p>	<p>位論文同意書」。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取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向系方提出書面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p>	
<p>第五條 碩士生洽定之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每學年新增指導之碩士學位論文數量以不超過三篇(含)為原則。</p>	<p>第五條 碩士生洽定之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每學年新增指導之碩士學位論文數量以不超過三篇(含)為原則。</p>	<p>第五條 碩士生洽定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每學年新增指導之碩士學位論文數量以不超過三篇(含)為原則。</p>	
<p>第六條 碩士生之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系專業相關領域相符。碩士生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系課程會議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p>			
<p>第六七條 本系碩士學位論文與專業實務報告審查分為二階段，論文指導教授得於碩士生修業滿一年後，組織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審查委員會，進行： 一、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需於研二上學期繳交，並經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通過後，需先完成試教，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二、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口試：計畫書審查通過二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口試審查需有公開的口頭發表儀式，不得以書面為之。</p>	<p>第六條 本系碩士學位論文與專業實務報告審查分為二階段，論文指導教授得於碩士生修業滿一年後，組織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審查委員會，進行： 一、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需於研二上學期繳交，並經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通過後，需先完成試教，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二、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口試：計畫書審查通過二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口試審查需有公開的口頭發表儀式，不得以書面為之。</p>	<p>第六條 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分為二階段，論文指導教授得於碩士生修業滿一年後，組織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 一、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需於研二上學期繳交，並經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學位論文口試：學位論文口試審查需有公開的口頭發表儀式，不得以書面為之。</p>	
<p>第七八條 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審查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考試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p>	<p>第七條 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審查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考試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p>	<p>第七條 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考試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p>	
<p>第六九條 碩士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第八條 碩士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第八條 碩士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至少須修畢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u>碩士班課程規定之各學科課程(不含當學期課程)。</p> <p>二、畢業之前<u>至少投稿一次</u>須參加2場關於國內或國外<u>國內外</u>英語教學之學術研討會，<u>無論接受與否需有研討會投稿紀錄</u>；<u>未能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參加研討會者，得由指導教授簽署發表承諾書後核准。</u></p> <p>三、通過碩士論文/<u>專業實務報告</u>計畫書審查。</p> <p>四、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及格，或TOEIC750分、IELTS5.5分、TOEFL-<u>IBT71</u>197分以上，始得畢業。</p>	<p>一、修畢碩士班課程規劃表基礎課程及所規定之各學科課程(不含當學期課程)。</p> <p>二、畢業之前<u>至少投稿一次</u>須參加2場關於國內或國外<u>國內外</u>英語教學之學術研討會，<u>無論接受與否需有研討會投稿紀錄</u>；<u>未能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參加研討會者，得由指導教授簽署發表承諾書後核准。</u></p> <p>三、通過碩士論文/<u>專業實務報告</u>計畫書審查。</p> <p>四、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及格，或TOEIC750分、IELTS5.5分、TOEFL-<u>IBT71</u>197分以上，始得畢業。</p>	<p>一、修畢碩士班課程規劃表基礎課程及所規定之各學科課程(不含當學期課程)。</p> <p>二、畢業之前須參加2場關於英語教學之國內或國外學術研討會；未能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參加研討會者，得由指導教授簽署發表承諾書後核准。</p> <p>三、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p> <p>四、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及格，或TOEIC750分、IELTS5.5分、TOEFL197分以上，始得畢業。</p>	
<p>第<u>九</u>條 碩士生應於本校各學期規定時間以前，備齊論文初稿、指導教授建議之口試委員名單、修業課程與學分說明文件、及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書等相關文件，依行政程序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於排定口試時間二週(含)以前，將完整論文口試稿送達審查委員，方可進行論文口試。</p>		<p>第九條 碩士生應於本校各學期規定時間以前，備齊論文初稿、指導教授建議之口試委員名單、修業課程與學分說明文件、及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書等相關文件，依行政程序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於排定口試時間二週(含)以前，將完整論文口試稿送達審查委員，方可進行論文口試。</p>	
<p>第<u>十一</u>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u>十一</u>條 本辦法經本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交院務會議及<u>教務會議</u>審查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u>後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交院務會議審查及<u>教務會議</u>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交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章程辦法

97.1.2 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1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4.13 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15.10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4.30 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5.06.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5.19.10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英語學系(所)（以下簡稱本系(所)）為督促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四篇及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校本系碩士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碩士生應依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修習基礎課程。

碩士生入學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基礎課程免修申請，由系方審查。未提出申請或審查未獲通過者，應至大學部補修基礎課程，及格後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第三條 碩士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系方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分抵免學分辦法暨本系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洽定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簽署「指導學位論文同意書」或「指導專業實務報告同意書」。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取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向系方提出書面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

第五條 碩士生洽定之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每學年新增指導之碩士學位論文數量以不超過三篇（含）為原則。

第六條 碩士生之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系專業相關領域相符。碩士生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系課程會議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第六七條 本系碩士學位論文與專業實務報告審查分為二階段，論文指導教授得於碩士生修業滿一年後，組織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審查委員會，進行：

一、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需於研二上學期繳交，並經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通過後，需先完成試教，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二、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口試：計畫書審查通過二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口試審查需有公開的口頭發表儀式，不得以書面為之。

第七八條 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審查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考試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第七九條 碩士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至少須修畢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碩士班課程規劃表基礎課程及所規定之各學科課程（不含當學期課程）。

二、畢業之前至少投稿一次須參加 2 場關於國內或國外國內外英語教學之學術研討會，無論接受與否需有研討會投稿紀錄；未能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參加研討會者，得由指導教授簽署發表承諾書後核准。

三、通過碩士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

四、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及格，或 TOEIC750 分、IELTS5.5 分、TOEFL-IBT71497 分以上，始得畢業。

第九十條 碩士生應於本校各學期規定時間以前，備齊論文初稿、指導教授建議之口試委員名單、修業課程與學分說明文件、及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書等相關文件，依行政程序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於排定口試時間二週（含）以前，將完整論文口試稿送達審查委員，方可進行論文口試。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交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案(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09年05月07日健康照護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授權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會後將論文專業符合檢核之條文增列於研究生修業辦法。

2. 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班)為管理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特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碩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班)為管理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特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碩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碩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依本校學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在職進修身分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p>		<p>第二條 本碩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依學則第八十三條規定在職進修身分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p>	
<p>第四條 本碩班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至多六位為原則，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得經院長同意放寬人數限制。指導教授若為兼任教師，則須聘本院專任教師擔任協同指導至少一人須為本院專、兼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需向院方報准，並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p>	<p>第四條 本碩班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至多六位為原則，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得經院長同意放寬人數限制。指導教授若為兼任教師，則須聘本院專任教師擔任協同指導至少一人須為本院專、兼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需向院方報准，並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p>	<p>第四條 本碩班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至多六位為原則，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得經院長同意放寬人數限制。指導教授若為兼任教師，則須聘本院專任教師擔任協同指導。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需向院方報准，並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p>	修正條文內容
<p>第六條 本碩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碩班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必須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撰述。</p>	<p>第六條 本碩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撰述。</p>	<p>第六條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撰述。</p>	修正條文內容
<p>第七條 本碩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p>	<p>第七條 本碩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p>	<p>第七條 本碩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p>	修正條文內容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考試申請期限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者。     (二)研究生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數，並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 <u>(三)完成論文學位考試計畫審查者。</u> 三、申請檢具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紙本一份。     (三)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四)「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修課證明一份。 <u>四、學生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班委員會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u> <u>五、學生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時，班委員會得對指導教授進行專業倫理輔導。</u></p>	<p>考試申請期限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者。     (二)研究生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數，並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 <u>(三)完成論文學位考試計畫審查者。</u> 三、申請檢具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紙本一份。     (三)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四)「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修課證明一份。 <u>四、學生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班委員會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u> <u>五、學生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時，班委員會得對指導教授進行專業倫理輔導。</u></p>	<p>考試申請期限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者。     (二)研究生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數，並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 三、申請檢具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紙本一份。     (三)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四)「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修課證明一份。</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u>碩士班委員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送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實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碩士班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 106.10.13 106學年度第1次碩士班務會議通過  
106.10.17 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9.20 107學年度第1次碩士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9.27 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6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5.7 108學年度第6次碩士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5.7 108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5.19 10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班)為管理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特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碩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碩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依本校學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在職進修身分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

- 最高以二年為限。
- 第三條 本碩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
- 第四條 本碩班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至多六位為原則，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得經院長同意放寬人數限制。指導教授若為兼任教師，則須聘本院專任教師擔任協同指導，至少一人須為本院專、兼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需向院方報准，並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
- 第五條 本碩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六條 本碩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碩班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必須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撰述。
- 第七條 本碩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者。  
（二）研究生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數，並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  
（三）完成論文學位考試計畫審查者。  
三、申請檢具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紙本一份。  
（三）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四）「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修課證明一份。  
四、學生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班委員會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五、學生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時，班委員會得對指導教授進行專業倫理輔導。
-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及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由院長遴聘之，並由口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之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  
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以上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口試由本院安排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五、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九條 本碩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及相關畢業條件，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若在規定修業期限期滿，未能完成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應勒令退學。
- 第十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碩士班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送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案(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休閒事業管理學系輔系 課程名稱科目表」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09年05月08日觀光運輸學院108學年度第4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2. 修正科目對照表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科目			現行科目		
課程名稱	必/選	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	學分
管理學 <u>概論</u>	必	3	管理學	必	3
經濟學 <u>概論</u>	必	3	經濟學	必	3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點 45 分

## 各院系學位授予名稱、要件與學位證書註記

附件三

### 商學院

部別	院別	系所組中文名稱	系所中文簡稱	系所組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簡稱	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註記
大學部、進修學士班	商學院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企創系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nd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依學則規定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及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准予畢業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加註原入學組名
大學部、進修學士班	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國企系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	無
碩士班	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國企系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	無
大學部、進修學士班	商學院	會計學系	會計系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	無

部別	院別	系所組中文名稱	系所中文簡稱	系所組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簡稱	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註記
大學部、進修學士班	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財金系	Department of Banking and Finance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學分數、修業期限均符合本校及各該系所訂畢業條件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頒發學士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加註原入學組名
大學部	商學院	行銷學系	行銷系	Department of Marketing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	無
大學部	商學院	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International Honors Program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依學則規定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及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准予畢業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加註原入學系名
碩專班	商學院	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	商學院碩專班	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Business Management Program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	無
碩專班	商學院	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健康產業管理組	商學院碩專班	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Health Industry Management Program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	無
碩士班	商學院	商學院碩士班	商學院碩士班	Master Program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	無

資訊學院

部別	院別	系所組中文名稱	系所中文簡稱	系所組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簡稱	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註記
大學部、進修學士班	資訊院	資訊管理學系	資管系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資訊管理學士	Bachelo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B.I.M.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本學系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	學位證書加註原入學組名
碩士班	資訊院	資訊管理學系	資管系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資訊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M.I.M.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本學系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研究所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	無
大學部、進修學士班	資訊院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	數媒系	Department of Digital Multimedia Design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本系規定之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本系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	學位證書加註原入學系名
大學部	資訊院	資訊傳播學系	資傳系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資訊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in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B.A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	無
大學部	資訊院	創意產業與數位電影學士學位學程	創意數位學程	Degree Program of Creative Industries and Digital Film	設計學學士	Bachelor of Design	B.Des.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	無

部別	院別	系所組中文名稱	系所中文簡稱	系所組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簡稱	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註記
進修學士班	資訊院	資訊學院進修學士班	資訊進修班	Continuing Education Program in Informatics	資訊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本院進修學士班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	無
碩專班	資訊院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碩專班	Executive Master Program in Informatics	資訊碩士	Master of Informatics	M.I.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所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	無
碩士班	資訊院	資訊學院碩士班	資訊學院碩士班	Master Program in Informatics	資訊碩士	Master of Informatics	M.I.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本院碩士班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所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	無
大學部	資訊院	數位空間與商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設計學程	Degree Program of Digital Space and Product Design	設計學士	Bachelor of Design	B.Des.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本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本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	無
大學部	資訊院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電影系	Department of Film and Creative Media	藝術學士	Bachelor of Fine Arts	B.F.A.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	無

人文社會學院

部別	院別	系所組中文名稱	系所中文簡稱	系所組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簡稱	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註記
大學部	人社院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公管系	Department of Public Affairs and Management	公共行政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	無
碩士班	人社院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公管系	Department of Public Affairs and Management	公共行政學碩士	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M.P.A.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	無
大學部	人社院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原住民族事務專班	公管原住民專班	Indigenous Program on Department of Public Affairs and Management	公共行政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	無
大學部	人社院	法律學系	法律系	Department of Law	法律學學士	Bachelor of Laws	LL.B.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	無

部別	院別	系所組 中文名稱	系所 中文簡稱	系所組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 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 簡稱	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 註記
碩士班	人社院	法律學系	法律系	Department of Law	法律學碩士	Master of Laws	LL.M.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	無
大學部、進修學士班	人社院	應用日語學系	應日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Japanese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	無
碩士班	人社院	應用日語學系	應日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Japanese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並通過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	無
大學部、進修學士班	人社院	應用英語學系	應英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English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	無

部別	院別	系所組中文名稱	系所中文簡稱	系所組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簡稱	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註記
碩士班	人社院	應用英語學系	應英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English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	無
大學部	人社院	應用華語學系	應華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Chinese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	學位證書加註原入學系名
碩士班	人社院	應用華語學系	應華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Chinese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	學位證書加註原入學系名
碩專班	人社院	人文社會學院 公共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	公管碩專班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行政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M.P.A.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	學位證書加註原入學組名

部別	院別	系所組中文名稱	系所中文簡稱	系所組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簡稱	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註記
碩專班	人社院	人文社會學院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The Master of Laws Program for Executives in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法律學碩士	Master of Laws	LL.M.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	無

### 觀光運輸學院

部別	院別	系所組中文名稱	系所中文簡稱	系所組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簡稱	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註記
大學部、進修學士班	觀光院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109將更名)	物流航運系	Department of Logistics and Shipping Management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	無
大學部、進修學士班	觀光院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物流系前身)	物流運輸系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and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	學位證書加註原入學系名
大學部、進修學士班	觀光院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觀光系	Department of Tourism and Hospitality Management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	學位證書加註原入學組名

部別	院別	系所組中文名稱	系所中文簡稱	系所組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簡稱	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註記
大學部、進修學士班	觀光院	空運管理學系	空運系	Department of Air Transportation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	無
大學部	觀光院	交通運輸學系	運輸系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交通運輸學系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	學位證書加註原入學系名
大學部	觀光院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休閒系	Department of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	無
碩專班	觀光院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觀光休閒組	觀光運輸碩專班	Executive Master of Management in Tourism and Transportation-Tourism and Leisure Program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	無

部別	院別	系所組中文名稱	系所中文簡稱	系所組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簡稱	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註記
碩專班	觀光院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航空運輸組	觀光運輸碩專班	Executive Master of Management in Tourism and Transportation-Air Transportation Program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	無
碩專班	觀光院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物流航空運輸組	觀光運輸碩專班	Executive Master of Management in Tourism and Transportation-Logistics and Shipping Program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	無
碩專班	觀光院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運輸與城鄉組	觀光運輸碩專班	Executive Master of Management in Tourism and Transportation-Transportation and Urban Planning Program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	無

部別	院別	系所組中文名稱	系所中文簡稱	系所組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簡稱	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註記
碩士班	觀光院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國際運輸組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	Academy Master of Tourism and Transportation-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Program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	無
碩士班	觀光院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觀光休閒組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	Academy Master of Tourism and Transportation-Tourism and Leisure Program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	無

###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部別	院別	系所組中文名稱	系所中文簡稱	系所組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簡稱	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註記
大學部	健康院	保健營養學系	保營系	Department of Nutrition and Health Sciences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	無

部別	院別	系所組 中文名稱	系所 中文簡稱	系所組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 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 簡稱	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 註記
大學部	健康院	養生與 健康行銷學系	健康系	Department of Health Wellness and Marketing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	學位證書 加註原入 學系組名
大學部	健康院	健康產業 管理學系	健管系	Department of Health Industry Management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	無
大學部	健康院	形象管理學士 學位學程	形象學程	Degree Program of Innovation Image Management	藝術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	無
碩士班	健康院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	健康碩士班	Graduate School of Health Care Technology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無
進修學士班	健康院	形象與健康 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形象進修學程	The Degree Program of Innovation Image and Health Management	藝術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	無

教育部89.09.13 臺(89)高(二)字第89112540號函備查  
 教育部90.10.16 臺(90)高(二)字第90145310號函備查  
 教育部91.07.08 臺(91)高(二)字第91099977號函備查  
 教育部91.12.11 臺(91)高(二)字第911864247號函備查  
 教育部92.06.24 臺高(二)字第0920086443號函備查  
 教育部93.02.13 臺高(二)字第0930012566號函備查  
 教育部94.02.14 臺高(二)字第0940015663號函備查  
 教育部94.08.18 臺高(二)字第0940105776號函備查  
 教育部95.09.13 臺高(二)字第0950111248號函備查  
 教育部96.01.16 臺高(二)字第0960007270號函備查  
 教育部96.07.25 臺高(二)字第0960109845號函備查  
 教育部97.07.08 臺高(二)字第0970132214號函備查  
 教育部98.07.14 臺高(二)字第0980120590號函備查  
 教育部98.12.07 臺高(二)字第0980211570號函備查  
 教育部99.01.11 臺高(二)字第0990000359號函備查  
 教育部99.07.28 臺高(二)字第0990126877號函備查  
 教育部100.03.24 臺高(二)字第1000049296號函備查  
 教育部101.01.11 臺高(二)字第1000238397號函備查  
 教育部101.07.26 臺高(二)字第1010135161號函備查  
 教育部102.01.22 臺教高(二)字第1020007261號函備查  
 教育部102.08.12 臺教高(二)字第1020111448號函備查  
 教育部103.05.16 臺教高(二)字第1030072703號函備查  
 教育部105.04.22 臺教高(二)字第1050010544號函備查  
 教育部105.12.13 臺教高(二)字第1050115465號函備查  
 教育部106.10.25 臺教高(二)字第1060109109號函備查  
 教育部107.02.25 臺教高(二)字第1070016602號函備查  
 108.12.31 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3.18 108學年度第4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04.28 開南大學第10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9 10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篇 總 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係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本學則未規定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選課、暑期修課、休學、退學、復學、開除學籍、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學分抵免、成績考查、出境學業學籍、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處理雙重學籍係指同時具有本校與他校之學籍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或於本校其他學系(所、班、學位學程)註冊入學修讀學位者，應經本校同意。  
 第三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輔系或雙主修。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二篇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 學

- 第四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

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第五條 大學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轉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畢業證明文件，否則撤銷入學資格。
- 第七條 錄取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一、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者，展緩時間以一年為限。  
二、應徵召服役者，以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完兵役退伍並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三、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 第八條 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 第九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各項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奉准出境留學者，依核准名單得由各系所協助辦理註冊選課事宜。
- 第十條 新生入學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如不按時註冊，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特殊事故請准延緩註冊者外，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逾期未註冊者，應予退學。申請延緩註冊應於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辦理完成，但碩士(專)班新生、轉學新生、進修學士班新生，得酌情延緩註冊。
-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悉依本校選課注意事項辦理。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暑期開課實施要點、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十二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於規定時間內得辦理抵免學分之申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轉系生轉系後，申請以原系為輔系時，依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及轉學

- 第十三條 學生於每學期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得申請轉系。於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得提出申請轉系，經審核通過者，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達修業滿一學年者，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學期開始日生效。於第二學年度開始前得申請轉入二年級或一年級肄業，於第三學年度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度開始前或四年級肄業，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四年級或性質不同之較低之年級肄業，惟延長修業年限者及尚在休學期間者，不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之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前項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十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士班得申請互轉。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應依本校「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學生申請轉學他校，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呈經核准。核准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 第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至遲須於期末考試前一星期，持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證明經審查核准者得申請休學：  
一、因傷病須長期休養，持有公私立教學醫院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書者。  
二、因不可抗力之災變所引起的重要事故，檢附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經

查證屬實者。

三、因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檢附村(里)長證明經查證屬實者。

四、因服務機關(構)有關法令或職務變動須辦休學，經服務機關(構)首長證明者。

五、因應徵召服兵役並持召集令者。

六、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持醫療等相關證明者。

七、特殊原因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

第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以學期為單位，休學累計以四學期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校長簽准。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四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十八條 延長修業年限者，如擬提前服役時應先申請休學，否則以逾期未註冊論處。

第十九條 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應在每學期開始日兩週前，經教務處核准後，方得回校編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肄業。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生可選擇至適當系所肄業。

第二十條 學生有本學則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之情形者，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勒令休學，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經教務處核准後，方為有效。

第二十二條 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撤銷入學資格。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四、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校所訂之退學標準應予退學者。

五、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

七、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八、有本學則第十條、第二十六條規定情形者。

第二十三條 應予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撤銷入學資格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之學生，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通過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即可辦理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申訴時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撤銷入學資格：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撤銷入學資格者。

第二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

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學生，或由學生提出輔導改善申請方案，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前項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

## 第五章 考試及成績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業考試，分下列二種：

- 一、平時考試：由各教師隨堂舉行之。
- 二、期中及期末考試：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八條 一、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如有需要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G. P. A. 記分法對照表如下：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 P. A.
甲等(A)	80 至 100 分	4
乙等(B)	70 至 79 分	3
丙等(C)	60 至 69 分	2
丁等(D)	50 至 59 分	1
戊等(F)	49 分以下	0

二、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各系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畢業成績之G. P. 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G. P. 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第二十九條 教師送學期成績及學生成績之更正依本校「開南大學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舞弊行為，一經查明，除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過、退學等處分。

第三十一條 凡考試曠考者，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上課時，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三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處時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即勒令休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得不受前項第二、三款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 凡期末或畢業考試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準，超過部份八折計算，惟符合下列特殊條件者處理規定如下：

一、因公、重病(須檢附醫院證明)、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檢附醫院證明者，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補考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之用。學生在校之期末考試試卷，由教師妥為保管至該學期成績更正作業完成。學生在校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教師打列之成績紀錄，由學校妥為保管六年。

## 第六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各系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軍訓（護理）學分另行計算。各系學生必須修畢各系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及修滿各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始得畢業。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 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 第三十八條 日間部各系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學系因校外實習教學之需要，得不受前項學期學分數之限制，但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日間部學生若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數在八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 第三十九條 各系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該系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四、修習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第四十條 各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至少需達該年級應修讀學分數之下限。
- 第四十一條 各學系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但需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
- 第四十二條 各學系畢業生經本校審核其成績確實符合下列畢業資格時，即頒發學位證書，並依所屬系所授予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十三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進修學士班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程序進入本校修讀進修學士學位，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四十四條 大學各學系進修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轉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四十五條 （刪除）
- 第四十六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四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納之各費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第四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逾期未繳費者，除先已具申請核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應撤銷其入學資格。申請延緩註冊應以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為限。

第五十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須依進修學士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學生選課，除另有規定外，僅限於修習進修學士班所開課程，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前項「暑期開課實施要點」、「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九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二學分。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五十二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十三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進修學士班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四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惟九十、九十一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五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五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生申請轉系，可申請轉入日間學制或進修學士班學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八條 修讀本校進修學士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

該生之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第五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四、修習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第六章 其 他

第六十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辦理。

##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專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一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程序進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第六十二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入學考試，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六十三條 經錄取之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六十四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納之各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第六十六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逾期未繳費者，除先已具申請核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應撤銷其入學資格。申請延緩註冊應以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為限。

第六十七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選課，須依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八條 前項「暑期開課實施要點」、「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九學分，二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二學分。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六十九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十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未完成離校手續者，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一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七十二學分。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體育、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七十二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七十三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學生，僅限於二年制在職專班所屬各學系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有關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四條 修讀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第七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四、修習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第六章 其他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辦理。

## 第五篇 碩、博士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七條 曾在凡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研究所碩士（專）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或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各研究所報考資格，經甄試錄取，且入學註冊前已取得學士學位，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七十八條 曾在凡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研究所

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七十九條 本校碩士(專)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八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核定之。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同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前項「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一、碩士班

指導教授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二、博士班

指導教授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八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博士班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四條 碩士(專)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專)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之課程，其成績應另計，不列入當學期之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內，且不得計入研究生應修最低畢業分數內。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撤銷入學資格。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碩士班修業期限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但無法提出未通過學位論文考試接受審查者。
  - 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專)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八、未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同等學制註冊入學者。
-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前項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八十七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八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八十九條 (刪除)

#### 第四章 轉所(組)

第九十條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所(組)。

####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九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九十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專)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不受本學則第八十六條第四款限制。

第九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本校「學位授予辦法」之規定辦理。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前項「學位授予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六章 其他

第九十四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六篇 附 則

第九十五條 出境留學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規定另訂之。

第九十六條 華僑學生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准用本學則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

第九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

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九十八條之一

符合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受害學生，得依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利處理原則」辦理，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不受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三條、第九十一條之限制，從寬適用彈性保留入學、註冊方式、跨校選課、出勤請假、延長休學、成績考核、修業機制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第九十八條之二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九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